

离婚股票怎么算的|离婚时如何分割股票？-股识吧

一、离婚时如何计算未流通股票的价值

无法精确计算。

几乎每一个离婚案件都会遇到股票分割析产问题。

一般法院处理的方式是，先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价格基准，若协商不成，在查清具体数目后，法院确定一个基准日作价折算成人民币分割。

二、离婚时未流通的原始股怎么计算价格

无论该股票上市与否，只要拥有了原始股，都可以得到该公司每年的分红派息。

原始股的分红和一般股票的分红是一个原理的。

投资者购买一家未上市公司的原始股，对该公司进行投资，同时享受公司分红的权利，一般公司分红有两种形式；

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

而未上市公司可根据情况选择其中一种形式进行分红，也可以两种形式同时用。

1、现金股利是指以现金形式向股东发放股利，称为派股息或派息；

股票股利是指上市公司向股东分发股票，红利以股票的形式出现，又称为送红股或送股；

另外，投资者还经常会遇到上市公司转增股本的情况，转增股本与分红有所区别，分红是将未分配利润，在扣除公积金等项费用后向股东发放，是股东收益的一种方式，而转增股本是上市公司的一种送股形式，它是从公积金中提取的，将上市公司历年滚存的利润及溢价发行新股的收益通过送股的形式加以实现，两者的出处有所不同，另外两者在纳税上也有所区别，但在实际操作中，送红股与转增股本的效果是大体相同的。

2、配股也是投资者经常会遇到的情况，配股与送股转增股本不同，它不是一种利润的分配式，是投资者对公司再投资的过程。

配股是指上市公司为了进一步吸收资金而向公司股东有偿按比例配售一定数额的股票，它本身不分红，而是一种筹资方式，是上市公司的一次股票的发行，公司股东可以自由选择是否购买所配的股票。

离婚分配：——婚后取提和财产，如无特别约定都为夫妻共有财产，如离婚则可能被要求分割，分割的一般原则为各享一半。

——未经共有人同意而将共有财产擅自转让，则有可能被视为非法转移夫妻共有财

产的行为。

——如果诉讼离婚，如果一方坚持离，另一方认为还可以和好的，一般在第一次起诉离婚法院都不判离，然后又须等半年才可再提起离婚诉讼。

时间延长，可以通过要求财产价值评估等形式，

三、离婚夫妻财产如何分割，股票、债券、基金怎么分？

对于夫妻共同财产中的记名股票，由持有股票的夫或妻一方以背书方式转让给另一方；

无记名股票，由持有股票的夫或妻一方将该股票交付给另一方即可。

如果夫妻持有的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则由持股的夫或妻一方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将应分出的股份无偿转让给另一方。

双方如果能够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可按双方协议的分割方法进行处理。

但股票、债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值证券以及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往往价值无法确定，瞬息万变，一日之间价格差距就可能很大，如果进行估价或折价，会给双方带来风险损失。

因此，还是选择协议分割比较有保障。

如果双方分歧较大、协商解决不成或者按市价分配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共同财产中的股票、债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值证券以及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数量按比例分配，依法进行判决。

如果持有的是上市公司的股票，可以以某一日的股市价格计算相应的货币数额。

如果持有的是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因股份不能上市交易，无法确切掌握股份的市场价值，对此可以由双方竞价取得，也可以根据公司年终财务总结中的每股净资产额，确定股份价值并予以分割。

对所持债券的价值有争议的，可按分割当日市场行情价值，一方继续持有债券，向另一方支付相应一半对价；

第三种分割方法是可根据债券的数量，按照比例分割。

四、离婚时如何分割股票及其特点？

股票作为一种有价值证券，它代表一定价值、一定数额的财产。

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除另有约定外，以一方名义购买的股票，应是夫妻共同财产的一部分。

因此，在夫妻离婚时，股票应和夫妻其他共同财产一起予以分割，这是没有问题的

。但是，股票所代表的这部分财产有其特有的属性，决定其在分割时也有其特点。

一是股票的价值不是确定的，它是随股市的涨落而涨落。

因此，在作为一种财产分割时，既不能以它的票面值来确定它的价值，也不能以它的发行价来确定其价值；

既不能以购买时的购买价确定其价值，也不能以分割时的股市价确定其价值。

要充分考虑它在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中的风险对夫妻双方的均衡性，即夫妻双方共担共同财产的风险，而且风险对夫妻双方是均等的。

因此，在分割股票时，可参考分割时的股市价，并结合该种股票在一个合理的期间内的股价涨落幅度，由当事人双方自行协商一个股价，或由法院判决确定一个股价，按此股价来计算所持该种股票的全部价值量，进行分割。

二是分割的是股票所代表的财产的量，不是分割股票本身。

因为股票只有在股市上进行交易时才能在不同所有权主体之间进行让渡，要在股市交易中办理过户手续才能实现让渡。

因此，如果当事人协商或法院判决分割所要求分割的股票，原告、被告各多少股，也只是表明这些数额的股票所代表的财产量的占有率的分割，而不是股票的分割，股票的分割仍然要办理过户手续才能分割。

因此，在处理上，对于以夫妻一方名义所持有的股票，宜采取归其所有，而由其按折价的价值量给付对方一部分办法为好。

五、婚前女方投入的股票资金损失了，离婚后怎么计算？

这个按目前的市价算结婚后，离婚前的投资行为是你们双方共同答应的，即使没说什么，也可以认定为口头答应.如果不答应就不会给你了，另外即使是结婚前就给了你，严格来讲自从你们结婚之日起的投资行为都算是共同行为，也应该按当时的市值来算.如果当时还是盈利的，是结婚后亏损的钱，那么这属于共同风险应该共同承担.道理一样，假如到目前为止，你们的账户是获利巨大，反过来资产也是共同盈利.不过有一点，初始资金看你们是什么比例，如果都是她的，那现在这些钱也全部都归属她.你不需要承担这方面的赔偿.

六、离婚夫妻财产如何分割，股票、债券、基金怎么分？

与分割其它财产相同，离婚时能够分割的公司股权必须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使用夫妻双方共同财产取得的股权或依法继承、受赠的股权为夫妻

共同财产。

而婚前财产或是属于夫妻个人财产的公司股权则不能进行分割，属于个人财产的公司股权主要包括：

- 一方婚前依法取得的股权为个人财产；
- 婚后以个人财产出资取得的股权为个人财产；
- 遗嘱或赠与合同中明确只属于夫或妻一方的股权。

离婚时公司股权分割方法如下：一、夫妻二人持股的有限公司

- 1、持股比例不能认为是对夫妻共同财产的约定，分割时应为均分股份。
- 2、夫妻二人愿意继续持有股份的，均分股份。
- 3、夫妻一人不愿意持股，将股份作价一半补偿给不愿持股方，将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或找到新的股东加入。
- 4、夫妻都不愿意继续经营的，可以对公司资产进行拍卖或清算，夫妻分割清算后的资产，并注销公司。

二、一方以共同财产出资与他人共同持股的有限公司 一夫妻间直接转让股权 1、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出资额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该股东的配偶，过半数股东同意、其他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 2、夫妻双方就出资额转让份额和转让价格等协商一致的，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但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夫妻对转让出资所得的财产进行分割。
- 3、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也不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视为其同意转让，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二作价补偿，股权在夫妻间不发生转移 1、持股配偶一方将本属于另一方的股份折价后，以货币的形式对另一方进行补偿。

- 2、分割夫妻在公司内的共同财产，需要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及债权、债务的清算，评估公司的净资产。
- 3、如果夫妻不能协商一致，由夫妻一方预付评估费用，或双方各付一半评估费用。

在诉讼过程中，双方都不愿意出评估费的，法院对这部分共同财产不予分割。

三夫妻一方或双方以共同财产入股时，作为隐名股东的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或一方将共同财产以第三人的名义出资，夫妻双方是隐名的实际股东的，并和第三人签订隐名出资协议的，该部分资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应当予以分割。

三、出资比例不能视为对夫妻共同财产的约定以夫妻共有财产投资和他人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可能登记为夫妻中的一人，也可能为夫妻二人，夫妻间的股权比例设置往往带有随意性，只是从形式上的约定，并不反映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实际分配。

除非夫妻另有书面明确约定该注册股份归谁所有，否则只能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推定为夫妻各一半的股份。

七、离婚时如何分割股票？

在夫妻感情好的时候，“我就是你的，你的就是我的。

”但是，到了夫妻感情不好的时候，“你的就是我的，我的还是我的。

”股票作为财产，离婚时该怎么分割这个要分为两种情况1.协商解决离婚，股票怎么分如果对共同财产中有价证券以及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分割没有争议，双方可以在协商转让份额、转让价格后，依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2、法院离婚，离婚股票怎么分如果持有的是上市公司的股票，可以以某一日的股市价格计算相应的货币价额。

如果持有的是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因股份不能上市交易，无法确切掌握股份的市场价值，对此可以由双方竞价取得，也可以根据公司年终财务总结中的每股净资产额，确定股份价值并予以分割。

八、离婚时公司的股份如何算呢

1、关于想到法院起诉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九条规定：“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一年内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变更或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人民法院受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由于你是婚前设立的公司，故此部分股权属于你个人财产。

但结婚后因你的股份产生了增值。

对增值的部份符合《婚姻法》第17条关于：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得的收益属于夫妻共同所有的规定。

按注册的50%股份（非25%）的增值比例分割。

离婚协议，在法律形式上亦是一份双方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协议。

可以按照协议的要求支付。

逾期不支付的，可以向法院起诉要求按协议支付款项，并同时支付利息和赔偿金等

。

参考文档

[下载：离婚股票怎么算的.pdf](#)

[《股票增发预案到实施多久》](#)

[《退市股票确权申请要多久》](#)

[《股票停牌多久能恢复》](#)

[《股票交易后多久能上市》](#)

[《股票st到摘帽需要多久》](#)

[下载：离婚股票怎么算的.doc](#)

[更多关于《离婚股票怎么算的》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uthor/36995855.html>